

Faxue Zhuanye
Rencai Peiyang
Yu
Jiaoxuefa Yanjiu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 与教学法研究

方照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Faxue Zhuanye
Rencai Peiyang
Yu
Jiaoxuefa Yanjiu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 与教学法研究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方照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声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教学法研究 / 方照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9

ISBN 978-7-5620-5022-3

I. ①法… II. ①方… III. ①法学—人才培养—研究—中国②法学教育—教学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490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前 言

PREFACE

目前,中国法学教育正处在由规模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提高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是法学教育改革承担的核心任务。法学教育面临的直接困难是就业率难以提高,法学专业学生面临毕业即失业的尴尬,即使勉强就业,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契合的比例也不高。但从政府人才发展规划和基层司法机关的反映来看,涉外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律人才、西部建设所需的法律人才等社会所需要的“卓越法律人才”还有较大的缺口,基层法院的法官人数严重不足。造成这一“结构性失衡”困境的原因何在?原因只能是现有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缺陷。改革现有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就成为化解这一困境的唯一办法。

秉承湖北经济学院“入主流,办高水平财经院校”的办学目标和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办学理念,法学院确立了融经管法知识为一体、重法律职业技能养成的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确立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课堂教学与基地实习配合、法学知识掌握与综合技能养成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法学院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多年来,毕业生考研率保持在15%以上,司法考试通过率保持在30%左右,就业率保持在75%以上。法学

院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教研教改为龙头，全员参与教研教改，力图在实践中探索具有湖北经济学院特色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循序渐进的教研教改，寻求突破目前法学教育困境的途径与办法，这部论文集就是在这一背景下编写的。

本书中的论文选题分为三大类：一是针对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讨；二是就法学专业教学方法改革所作的论述；三是针对法学专业特别是经济法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论述。就论文类型而言，既有对人才培养模式的系统论证，又有对关乎法学专业发展之宏观政策的解读；既有对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的探讨，又有对具体教学方法的研究论证。就教学方法研究而言，既有综合的分析，又有具体探讨，涉及宪法、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金融法，以及案例教学、讨论法、情境教学法；有关社会工作专业的论文涉及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经验总结、实践教学的组织原则、相关教学方法的探讨。

本书收录的论文都是作者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体会与经验总结。这些体会与总结虽然不够全面，文字稍显粗疏，论证也不够深刻，有些观点还有待商榷，有些看法也不一定正确，但这些文字却反映了法学院全员关心教研教改、关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着力提高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心与使命感。我们相信，只要有广大一线教师的积极参与、潜心研究，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就有了可靠保证。积跬步以至千里，有了这些细微的经验总结与改革思考，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就不再是空中楼阁。希望这部论文集的出版，能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创新贡献微薄之力。

2009年，吕忠梅教授申报的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经济法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009278）获准立

项；2010年，吕忠梅教授主讲的《经济法学》获评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课程；2011年，李振华教授主讲的《经济法概论》获评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课程；2013年，湖北经济学院法学学科被评为湖北省省级一级重点（培育）学科，法学院全体教师围绕这些方面做了系统和深入的研究，本论文集也是上述项目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

论文集的出版得益于湖北省重点（培育）专业经费的资助，得益于湖北经济学院对法学专业教研教改的大力支持，得益于法学院教师的辛勤奉献。对于他们，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文稿出于众人之手，编者尊重作者的思路、观点，未作改动；对表述风格也未做严格统一。文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在此，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融通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 李振华	1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 王凌翔	15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解读 / 张功	22
论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路径 / 袁建伟	39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的发展与完善 / 张功	64
通过社会实践促进法学专业实习方案的优化	
——以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为例 / 邱秋	79
高年级法学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浅论 / 潘德勇	90
如何科学组织法学案例教学 / 王恒	99
讨论式教学方法在宪法教学中的应用 / 刘琳丽	107
国际私法教学方法的实践和完善 / 胡永霞	115
论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刑事诉讼法	
教学方式改革 / 崔凯	122
法学教育转型期“本地化”案例教学的思考	
——以地方财经院校商法教学为考察点 / 黎桦	137

法学案例教学法探讨

——以金融法为例 / 王凌翔	148
保险业法是保险法教学中不可偏废的部分 / 马颖	156
应用型教学模式下公司法教学方法的改革与探索	
——以美国法学院应用型教学为借鉴 / 郑雅方	168
国际法教学方法之管见 / 张晓京	179
论当代法学教育的弊端与完善对策 / 汤建辉	191
浅议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本科课堂中的运用 / 何再涛	200
试论开设《诉讼实务》课程之必要性与	
可行性 / 陈炯灵	205
网络条件下法学教育的挑战及变革 / 方照明	218
试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原则与措施	
——以湖北经济学院社工专业培养方案为例 / 王海霞	
.....	228
内地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探索 / 袁妙莼	238
论社会学教学在社会工作专业学生	
培养中的作用 / 嵇雷	247
PBL 教学法在社会工作伦理教育中的应用 / 邹海蓉	256
情景式教学——社会工作专业课堂教学模式	
改革之路 / 严念慈	266
构建科学的专业思想教育体系, 培养优秀的	
法律人才 / 汪斌	274

融通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李振华^[1]

随着经济全球化、教育国际化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及“法治政府”进程的加快，传统的法学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大学扩招与法学热导致法科毕业生不断增加，我国法学专业就业形势严峻，2010年《中国法治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11月，全国共有634所法学院系，法学本科在校生30万人，专科在校生22万人，硕士研究生6万余人，博士8500人。《2011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显示，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在全部本科专业中排名滞后。本科生毕业时工作与专业的对口率不高。公务员考试的白热化竞争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难度，导致单凭法学本科学历就业越来越不易。与此相对应的是能够满足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却还有很大缺口，以至于国家将培养社会主义法制人才列入人才发展规划之中。一方面是就业难，另一方面是能满足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的缺乏。面对这一尴尬局面，许多法学界、教育界的专家立足不同方位、选取不同视角，对我国

[1] 李振华，男，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主要研究法理学、经济法。

现行的法学教育进行了多方面、全纵深的探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培养“融通型”法学专业人才就是被法学教育界认可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1〕}本文依据我校的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结合法学专业几年来在复合型人才培养上的做法，对地方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的“融通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探讨，力求从理论上廓清法学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各种问题，提升法学专业“融通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一、“融通型”法学专业人才的基市内涵

1. “专业”的内涵。“融通型”人才是与我国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专业划分相联系的一个概念。专业在高等教育领域是指本科院校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基本教育单位，它与社会分工和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发展的细分相对应，以特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系统的课程体系为基本构成。专业的区分与人才培养活动结合在一起时，专业则成为人才培养的基本单位，不同专业的人才，在知识结构、思维方式、解决问题的方式等方面都表现出很大的不同。专业首先表现为特定的课程组织形式，决定专业特色的首先是一系列特定的课程，课程与专业之间有本质上的同一性。作为一种高等教育的教育实体，专业还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教育施加管理的重要途径，各高等学校的“专业”是分享“计划内招生”指标的资格。教育部每年分给各高等院校的招生计划，就是根据专业来划分，学校内部对招生计划的配置也是依据专业来进行的。与教育部的这种管理体制相对应，在高等院校内部，专业又与院

〔1〕 2007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申请教育部国家级法学特色专业立项获得通过。该国家级特色专业将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为“融通型法律应用人才”。

系的设置相对应,专业设置与行政机构的设置高度统一,专业的变动与行政机构和人事变动紧密联系。对很多高等院校而言,专业设置对外更多考虑的是获取“计划内招生指标”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资源配置;对内则是行政体制的调整与人事变动的考量,对于把专业作为高等教育实体所承担的教育和人才培养职能反而关注不多或不是最先关注的。

从社会分工及学科分化和大学人才培养的历史演变来看,分专业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才是高等教育发展演变的必然趋势,也正是有了日益细化的专业区分,在此背景下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才推动了人类社会的高速发展。同样,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之间的关系也是毋庸置疑的。在目前的高等教育体制下,专业是高等学校为了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组织的制度选择,是社会需求在高校中的具体体现。高等教育要“合理配置现有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根据人才需求结构调整专业设置”〔1〕。专业建设不能脱离社会需求,专业设置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调整,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社会需求、围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围绕高质量的专业人才培养而进行。

2. “融通”的界定。“融通”是相对于“单一”而言,而“融通”与“单一”的不同又根源于“专业”和“学科”的存在。在很多情况下,专业等同于学科,但两者的含义却很不相同。学科偏重于知识体系,学科的形成是人类知识体系自然分化的结果,作为知识体系的科目和分支,学科遵循着知识体系自身的逻辑,有着相对稳定的知识体系。专业则属于社会职业领域,专业的形成是社会大分工演变的结果。高等教育的专

〔1〕《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业也受这一背景的制约,按照社会对不同领域和岗位专门人才的需求来设置。社会需要什么样的专门人才,专业就组织什么学科的课程,通过系统教育来满足这一需求。以一门学科为核心可以设置若干专业,各个专业之中也通常包含若干学科的知识体系。学科的形成和发展遵循的是科学研究的内在规律,其核心是知识的发展和创新,因此它所关注的主要是学科的前沿问题,目的是获得对未知世界的认识,并把这种认识系统化、理论化;而作为培养人才的教学活动,专业的形成和发展所遵循的是教育必须适应和促进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方面需要的规律,其目的是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专门人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学科分化趋于细密;而专业的分化速度远远落后于学科的分化速度,学科发展要求的“单一”与专业需要的“融通”区别就此产生。为了弥补这种“单一”与“融通”之间的矛盾,中国大学教育采用院校合并、推行“通识”教育、提倡“宽口径、厚基础”来缓解矛盾,但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体现在法学专业上,“单一”与“融通”的矛盾则更加突出。

3. “融通”与目前高等教育者的“通识”教育的区别。在高等学校的专业教育中贯穿“通识教育”的做法在西方社会由来已久,亚里士多德提出“自由教育”与“非自由教育”的概念,^[1]在20世纪初,经过美国高等教育界的努力,“自由教育”

[1] “自由教育”以受教育者具有闲暇为前提,又以受教育者充分利用闲暇为手段,目的在于探索高深的纯理论知识。实施自由教育适合于“自由人的价值”,可以获得智慧、道德和身体的和谐发展;自由教育同职业训练(非自由教育)截然不同,前者高尚,后者卑下。在法律上虽属自由人,但若醉心于狭隘的功利,学为干禄,必然妨害对纯理论的钻研,同样也是不自由的。亚里士多德关于自由教育与职业训练的区分,反映了古希腊不同阶级和阶层的人只能享受不同的教育。

转化为“通识教育”^[1]。就我国高校的做法而言,“通识教育”是基于对人与社会本质的认识而提出的一种大学教育思想和培养策略。其核心命题是为什么样的社会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基本内容包括:人与社会、教育与大学、教学与课程等。以大学以外的视角来思考大学使命,不以满足大学的内部需要为目的;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外的问题来思考培养目标,不以满足职业需要为目的。^[2]哈佛大学1945年发布的《自由社会中的通识教育》将“通识教育”的目标界定为培养“健全的人”、“完整的人”和“自由社会中的健全公民”。^[3]我国高等教学的专业设置在建国之初移植前苏联的做法,强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以思想政治教育取代了“通识教育”。20世纪80年代开始,高等教育逐渐开始认识“通识教育”,但突出政治素质、轻视其他素质的倾向并未得到根本改善。“融通型”人才培养模式在教育层次上属于人才专业素质与基本技能的培养,关注的重点在“专业”层面,相对于专业知识“单一”的“融通”,无异于以“融通”取代“通识教育”。

[1] 20世纪初美国芝加哥大学校长赫钦斯提出将西方历代的经典著作作为大学课程的主要内容来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西方文化,实现一般教育理念。这一观念影响了欧美教育界。香港中文大学教授何秀煌认为:通识教育其实并没有什么实质或本质的可以用来界定概念。大学通识教育可以是大学、社群、国家意志一个文化的教育理想;可以是一种教学措施,提供相关的课程或学术活动以扩展学生的视野;可以是一个以培育大学生的心灵或人格为目的的文化趋向;可以是一种对于大学教育的哲学构思;可以是一项提倡某些理想甚至康永恒现行教育系统的社会运动;也可以是一个具有特定内容和目的的课程;还可以是一系列以通识教育为名而推行的课程组合。李曼丽、林小英:《后工业时代的通识教育实践》,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61页。

[2] 蔡达峰:“我们的通识教育:关心人与社会的发展”,载《读书》2006年第4期。

[3] 李志艳:“哈佛大学核心课程和北京大学通选课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4. 法学专业“融通型”人才的基本内涵。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必须立足于“融通”，这既是法学学科本身的要求，更是社会发展对法学人才需求提出的要求。

法律人才不但要有深厚的法律知识，还要有多专业、多领域的知识，“融通”是专业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

法律职业者，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其他法律工作者，他们所要面对的是社会，要处理的法律问题从一开始就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法律问题，同时也还是社会问题、政治问题、文化问题或宗教问题，在我国社会快速发展和快速变革的今天，其状况更是如此。因此，法律职业者在执业时，就不仅要有法律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还应是熟悉社会的博学之人，即应该是优秀的社会管理者。实践也证明，许多法学工作者不仅具有法学理论素养和法律思维能力，同时也有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俗以至于人们的生活习惯等多方面的知识，这样的人往往能更好地适应工作的要求，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来服务公众。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生活也越来越复杂，大量的民事、商事与刑事等案件的解决需要有与之相关的经济、财政、市场、会计、现代管理及金融等方面的知识作支撑，大量的新兴领域如房地产、知识产权、海商、票据、金融与国际贸易等方面纠纷的处理也需要有大量高层次、专业化和“融通型”的法律人才。法律人只有具备了各种法律和非法律方面的知识，才能真正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在国际交往中对法律人才的需要。这样的人才就是既懂法律，又懂经济、人文、社会知识；既懂法律专业知识，又懂其他专业方面的知识；既懂中国法律，又懂外国法律；既懂中文，又懂外文的融通型的法律人才。“融通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可以

简要表达为“社会转型→法律服务要求转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转型→法学教学方法改革”的模式。

国内外法学教育界“融通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方案有以下几种：

国外法学教育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英国和欧陆模式，即面向高中毕业生招收法律本科生，毕业后如果想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再念一年的法律职业培训课程，然后再进行1~2年的专业实习，才可以取得专业的执业资格；第二种是北美模式，首先必须有个非法律专业的本科以上的学位，然后经过严格的法学院入学考试才可以攻读法学，学制3年，其法学学位实际上是法律本科，但是美国人将这种学位叫做 Doctor，即 Juris Doctor；第三种是澳大利亚模式，将法学本科教育与其他专业的本科教育同时进行，经过6年左右获得双学位。

我国法学教育界对“融通型”人才的培养提出了6年制“本硕连读”的培养模式，^{〔1〕}这种培养模式在具备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尤其是具备报送硕士研究生资格院校）的专业院校实施起来并不困难。而更多的学校采取的是“法律+英语”、“法律+会计”、“法律+国际贸易”、“法律+金融”等法学学位与二学位结合的培养模式。其中又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学生入学时被告知必须修读双学位，如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专业，就采取“法律+英语（或其他小语种如日语、德语、韩语）”模

〔1〕 参见徐显明、郑永流主编：《六年制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政法大学获准实行的“六年制贯通”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采取6年学制，学生在前4年的学习中重在扩宽专业基础，养成基本能力，考核通过后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学历。在此基础上再学习两年，一年的方向课学习，一年的专业实务技能培养，考核通过后取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

式,按照固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1〕}二是在学生入学教育和专业教育阶段,告知学生必须选修相关的第二学位,采取学生自愿的原则,达成专业知识结构上的“融通”。对于不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院校,通过鼓励学生考研、选修双学位、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有目的地开设与法学专业相关的课程(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会计学),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达到法学专业学生知识结构上的“融通”。

二、“融通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融通型”人才的培养模式与传统法律人才培养有何不同?法学教育所具有的深刻的法律职业背景决定了法学是门应用性学科,具有实践性强的突出特点,法学的基础特点是职业知识体系,是一种技术理性。在大多数国家中,法学教育的确都要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和学术类法律人才,但毫无例外是以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为主,亦即法学教育应当关注其实用性。然而,这种关注不能沦为单纯的“职业培训”,法律人才属于“高端”人才,之所以“高端”,是因为需要通过正规的学术训练、专门的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因此,“融通型”人才培养所需要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应当在重视人才实践技能养成的同时,关注专业学术积累上的“融通”,通过专业的多学科“融通”积累,最终对实务操作能力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具体而言,“融通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要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人才培养理念的转变。通过法律课程的教学改革研究,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侧重培养学生全面的法律素养,包括

〔1〕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专业采用此种模式,重点培养学生的外语交流能力和英美法的相关知识。

法律思维、法律职业操守、法律工作能力等，推动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很重要的一点是，扭转当前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知识结构单一、学术性与实践性脱节、法律教学模式与社会需求错位等情况。“融通型”人才的培养理念和培养目标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1) “融通型”人才应该精通中国法，一个不熟知本国法律的人没有资格奢谈“外国法”或从事所谓跨国法律业务。

(2) “融通型”人才应该具备与法律相关的多学科知识，而且多学科知识应该融通在人才的专业素质中，不能只是熟悉法律，了解其他知识。通过综合性的学术性与实践性训练，提高学生的法律理论素养与综合实践能力。

(3) 适应“全球化”的需要，打通学科之间的壁垒，加强不同法律学科之间的整合，鼓励教师之间教学经验、方法的交流以及学科教学交叉研究，减少和避免教学内容之间的重复。

2. 知识结构由单一向综合转变。传统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以法学知识为主，重在学习系统、艰深的法学理论，大量经济学、管理学知识没有被纳入到学习目标。学生对经济学、管理学知识的学习基本处于自发状态，全凭学生个人爱好，很多学生对此一无所知。学生对金融行业、营销市场以及其他经济实体的运行规则、运行模式中法律发挥作用的机制和程序也一无所知。这样的知识结构使法学毕业生难以很快满足各种经济实体对法学人才的需求，“融通型”法律人才培养要求我们通过一定的渠道弥补这一知识缺陷，使法专业的学生通过4年学习，具备较为系统的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知识，熟悉各种经济实体运行的基本规则，具备较高水平的外语能力。

3. 学生综合技能的养成。传统的法学教育以讲授来自于大陆法系的系统、艰深、源远流长的法学理论为主要目标，对当